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號

被告 曾季芸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2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本院公設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聲請書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  
02 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同法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  
04 毒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等罪嫌，犯罪嫌疑重  
05 大，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  
06 行後續審判、執行程序，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  
07 3年12月23日執行羈押，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各1份在卷  
08 可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7號卷第27至31頁）。

09 (二)聲請人雖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所涉犯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罪，最輕  
11 本刑分別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罪，而重罪常伴  
12 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兇、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13 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故本案被告確  
14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又被告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時亦自陳目前沒有辦法提出交保金等語，本院審  
16 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狀，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7 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  
18 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  
19 比例原則，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20 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程序或執行程序之進行，應  
21 認有執行羈押之必要。

22 (三)至聲請人雖為被告主張其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供出毒品  
23 來源，對於所犯深具悔意等語，惟被告前開所述，乃係其犯  
24 罪後之態度表現及其可否獲邀減刑之寬典，屬法院審理案件  
25 時量刑所應考量之因素，尚難以被告自白犯罪或供出毒品來  
26 源即認其無逃亡之虞，二者間並無必然之關聯性；又聲請人  
27 為被告主張被告因走動困難故無逃亡之能力等語，惟罹患疾  
28 病、身體狀況不佳等情，僅屬一般個人事由，況行動不便亦  
29 可經由他人協助而達成逃亡之目的，故此原因無從動搖上開  
30 被告涉犯重罪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亦與被告將來是否有  
31 逃匿之可能無必然關聯。

01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02 均仍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從  
03 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07 法官 陳韋綸  
08 法官 任育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詹書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